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玄	114	偵	5975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林○耀	起訴
玄	114	偵	6776	毒品防制條例	竹一分局	馬○萱	不起訴處分
宇	114	偵	4967	妨害電腦使用	竹北分局	李○宸	聲請簡易判決
孟	113	偵	18013	交通過失傷害	竹北分局	徐○庠	起訴
孟	114	偵	1494	傷害	竹三分局	楊○任	不起訴處分
孟	114	偵	2893	交通過失傷害	新湖分局	林○昇	不起訴處分
孟	114	偵緝	124	詐欺	竹北分局	簡○熏	不起訴處分
孟	114	偵緝	125	詐欺	竹北分局	簡○熏	不起訴處分
孟	114	偵緝	335	詐欺	臺灣高檢	簡○熏	不起訴處分
明	114	偵	5579	詐欺	陳○文	李○原	不起訴處分
明	114	偵	6755	侵占	竹三分局	朱○媛	不起訴處分
明	114	偵	6755	侵占	竹三分局	鍾○禾	不起訴處分
果	114	聲撤	3	詐欺	簽○	劉○如	撤回起訴
果	114	聲撤	4	詐欺	簽○	彭○霖	撤回起訴
果	114	聲撤	4	詐欺	簽○	黃○雅	撤回起訴
果	114	聲撤	4	詐欺	簽○	劉○緬	撤回起訴
洪	114	偵續	63	不能安全駕駛	臺灣高檢	陳○彰	撤銷撤銷緩起訴處分
純	113	偵	12684	詐欺等	竹北分局	張○惟	起訴
純	113	偵	12684	詐欺等	竹北分局	葉○紋	起訴
純	113	偵	14008	洗錢防制法等	簽○	張○惟	起訴
純	114	偵	2723	洗錢防制法等	新埔分局	鍾○書	起訴
純	114	偵緝	275	洗錢防制法等	豐原分局	NOUYEN HUY PHI	起訴
純	114	偵緝	343	洗錢防制法等	竹二分局	陳○馨	起訴
廉	114	偵緝	453	竊盜	新湖分局	陳○男	不起訴處分
廉	114	撤緩偵	15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魏○凱	聲請簡易判決
新	114	偵	5015	妨害名譽	竹北分局	范○湧	不起訴處分
擇	114	偵	5360	不能安全駕駛	竹北分局	謝○言	聲請簡易判決
擇	114	偵	5861	不能安全駕駛	橫山分局	邱○澤	緩起訴處分
擇	114	偵	5863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一分局	吳○綺	聲請簡易判決
擇	114	偵	6406	不能安全駕駛	新湖分局	歐○良	緩起訴處分
篤	114	偵	4264	醫療法	保二二01	曾○正	聲請簡易判決
篤	114	偵	5944	背信等	簽○	林○祥	不起訴處分
篤	114	偵	5944	背信等	簽○	黃○翔	不起訴處分
篤	114	偵	5944	背信等	簽○	賴○璇	不起訴處分
篤	114	偵	6002	傷害	簽○	林○良	起訴